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将由 25.35 元/股调整为 24.6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25.35 元/股调整为 24.65 元

/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78,404,74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股份 794,000 股后的 177,610,741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4,327,518.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24,327,518.70÷178,404,741*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6.968846 元。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P=25.35$ 元/股-0.6968846 元/股=24.6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